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洪德旋 徐正光 伊凡諾幹  
許慶復 邱聰智 吳嘉麗 李慧梅 李慶雄 蔡式淵  
蔡璧煌 陳茂雄 邊裕淵 郭光雄 劉興善 吳茂雄  
吳泰成 劉武哲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張俊彥(李若一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張正修病假

列席者請假：吳英璋休假 張俊彥公假 吳聰成公假 鄭吉男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50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通過。(二) 另請考選部研究將中醫師特考之試題題型修正為全部測驗式試題之可行性。」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51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南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所屬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說明本年度起關務人員特考全面取消性別限制及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惟男性錄取率仍高於女性，同時說明電機、機械、化工、資訊等類科取消性別限制後，女性報考及錄取情形。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94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2、考試動態：辦理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社會工作師、醫事人員、營養師、獸醫人員、中醫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暨醫師、牙醫師檢覈筆試分階段考試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94 年度銓敘業務宣導座談會辦理情形。
- 2、本部辦理外交部暨所屬駐外人員動態登記業務簡化情形。

洪委員德旋表示意見：追求公平而為合理之改革，是好事，但必須要有正確的「事實判斷」（issue of fact）且須合乎法律

上的正當程序（due process of law）。說明 10 月 11 日中國時報有關「調降 18% 優存額度，溯及既往」之報導，據報載考試院資料來源所引用「台灣公務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在 90~110% 間」其數據顯然不實，事實上就是用銓敘部以各單月所得為分子、分母，算計之五功三非主管退休公務員最高不過 73.39%，主管人員最高亦止 69.61%。如此刻意之誤導，造成社會各界之錯誤認識，理應清查責任，銓敘部更應立即加以澄清。另表示「所得替代率」尚無明確之界說，真實所得至少應該以年所得來計算，目前用以算計之分母與分子，尚未取得共識，如何決定所謂退休所得替代率。且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係由法律規範，且係依法應由法律規定之事項，不經立法而由本院以決議實質調降退休所得，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應以法律規定者，不得以命令定之」之禁止規定，不無有違。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 94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本局 94 年人事行政研究發展評審作業及頒獎典禮辦理情形。

2、頒發「偵破千面人下毒案首功之臺中市警察局員警李明宜、陳振桔三等功績獎章」。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

(一) 94 年全國人事行政會議籌辦情形。

(二)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

決議：交銓敘組審查。

二、銓敘部函陳為促使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在優惠存款利率 18% 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擬具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超過一定上限百分比者，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額度之處理方案（已辦理退休之人員亦一體適用），並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作為辦理之依據，報請鑒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各委員所提意見，交銓敘部研究整理後提出說明資料，供聯席審查會討論。

### 丙、臨時動議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種，並請同時廢止「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及「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劉委員興善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4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4 位、審查委員 2 位及命題兼閱卷委員 40 位，合計 4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3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口試委員 1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9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